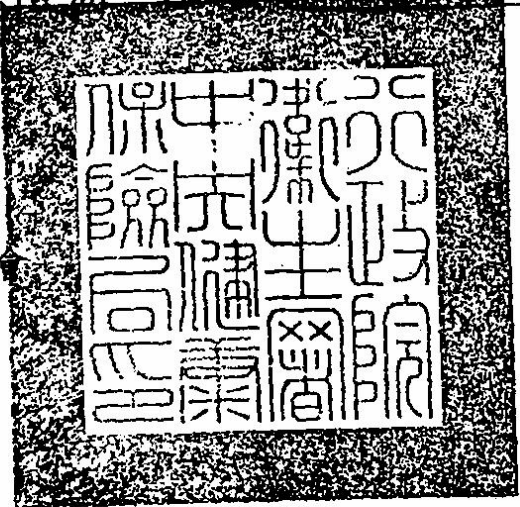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100.12.09
收文第A0676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生



22069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5855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」如附件1(門診適用)、附件2(住院適用)及附件3【特約藥局、特約醫事檢驗(放射)所及特約物理(職能)治療所適用】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(費用年月)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33條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生教學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局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秘書室(10)

局長戴桂英